合同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62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6年11月4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五）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HWZX-G2026-0626（0675-266JOC004666）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非自动衡器三轴加载自动化检测系统

型号规格：　AFZDH-GDW600K

数量：1 套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219.8 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测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各种风险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个月内 ，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买方现场，且安装、调试结束并取得有效计量溯源证书，一起交付买方准备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满一年后无息退回。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因卖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银行保函和发票的，致使买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

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 验收

设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经采购方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买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0.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卖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送达条款

合同下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卖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买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

效，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卖方名称（章）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虞建忠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东路 96 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519-87876188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213300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别桥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870320481260120100029515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3204816979260218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314304381268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技术协议

一、设备及明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万元）
1	非自动衡器三轴加载自动化检测系统，配置如下：	AFZDH-GDW600K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219.8
1.1	砝码	F2-600kg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12
1.2	三轴自动加载装置	AFZDH-GDW600K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149
1.3	试验台	定制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4
1.4	实现功能必备的工控机及检测软件	定制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33
1.5	视觉识别系统	GDW600K-A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21
1.6	专用修理工具	定制	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	1套	0.8

二、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砝码

1.1 砝码量程覆盖0.1g～600kg，F2等级，支持600kg范围内任意组合砝码；符合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相关检测使用要求；

1.2 砝码材质：304不锈钢材质，具备防冷凝水结构设计，保障标准砝码的质量长期稳定；

1.3 适用范围：可配套完成秤、天平、称重模块等被检器具依据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开展的检测工作。

2、三轴自动加载装置

2.1 加载装置使用三轴模组完成，能通过程序控制系统无需人为干预实现全

自动加载砝码组合及闪变点附加小砝码（0.1g～20g）来完成对多台被检衡器的检测工作，同时可在不小于3000mm×3000mm×2500mm的覆盖范围内对温度及湿度进行有效控制；

2.2 整体支撑及移动机构均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具备防锈能力，无磁性干扰；

2.2.1 最大加载载荷≥800kg；

2.2.2 载荷可三维运动；水平面运动速率（5～30）mm/s 可调，垂直运动速率（3～15）mm/s 可调；启动加载时对试验样机无冲击；

2.2.3 砝码及工装结构便于快速连接、拆装；

2.3 温湿度控制要求：

2.3.1 温度范围：（-40～+90）℃；

2.3.1.1 温度波动：≤±0.3℃；

2.3.1.2 温度均匀度：≤1.5℃；

2.3.1.3 温度偏差≤±1.0℃；

2.3.2 湿度范围：（20～95）%RH、温度（20～80）℃；相对湿度波动度≤±2%RH；相对湿度均匀度≤3%RH；

2.3.3 温湿度变化率（控制稳定状态下）

线性升温速率：≥1℃/min（-20℃~+50℃,带载1000kg铝锭+0.2kW发热）；

线性降温速率：≥1℃/min（+50℃~-20℃,带载1000kg铝锭+0.2kW发热）。

2.3.4 热负载：

1000KG+0.2kW（在-20℃~+50℃恒温时考核）；

1000KG+0.2kW（在20℃/60%RH、40℃/50%RH、40℃/85%RH、70℃/95%RH温湿度时考核）。

2.4 系统控制要求

2.4.1 能实现按照预设定温、湿度条件及预设定时间等条件自动执行检测动作，当到达设定检测的温、湿度要求后自动运行，实现无气流及无人为干预测试；

2.4.2 可自动选择测试用砝码逐级加载和卸载，加载时无冲击力影响检测结果；

2.4.3 自动执行各项测试流程，检测时间间隔（如30min蠕变项目、24小时保

温后施加载荷等）均衡；

2.4.4 具有运行程序编辑功能，程序条目存储容量不少于40个，具有循环运行功能。

2.4.5 能实现任意时间内自动启动或自动停止程序运转。

2.4.6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再上电时可自选工作模式，包括中断、重新测试、继续测试等。

2.4.7 具备警告功能，记录警告内容和时间，并有自诊断功能。

2.5 功能要求：

2.5.1 湿度传感器为电容式传感器；

2.5.2 配置风速可变功能，出口风速/风量可在控制面板中手动调节，调节档位不低于4档；

2.5.3 配置反渗透过滤器，持续监测出水水质，具有水质报警功能，提醒更换滤芯。

2.6 具备保护功能包括：

2.6.1 装置在上电和运行前应进行自检，并能显示故障；

2.6.2 具备温度保护，温度上限值和下限值可设置；

2.6.3 具备被检衡器防过载的软件保护、限位装置的机械保护、人员保护装置和急停开关的手动应急保护等。

3、试验台1套

3.1 试验台检测工位≥4个，检测相同量程规格的工位数量＞3个；

3.2 试验台整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3.3 最大负载 800kg 工况下，试验台沉降量≤1mm。

4、实现功能必备的工控机及检测软件

4.1 系统配套计算机运行速度：CPU 主频≥3.2GHz、四核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B；配置独立显卡，可对接数据采集系统；配备 23 英寸及以上 LED 显示器；配套显示屏数量≥实验室数量（不少于3台）；

4.2 配置LAN及RS-485数据接口，可以通过上位机软件、手机软件或Web页面等多种方式远程访问，实现设备运行情况远程监控、远程设定、远程启停、远程警报通知等功能。

4.3检测软件支持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操作模式；操作软件可实现测试项

目选择、参数设置、自动采集、计算、存储、管理数据文件等功能；数据结果符合JJF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中关于非自动衡器型式评价试验对应最大允许误差要求，并能自动判断数据的符合性；检测软件采集数据能按设定的型评/监督检验/检定/校准参数进行自动计算、处理、保存和输出，原始记录输出格式可要求编辑，满足本院检测系统原始记录格式要求。

5、视觉识别系统

5.1 视觉识别系统能实现电子秤检定过程中的铭牌识别、重量数值等信息的识别。

5.2 识别系统功能要求

5.2.1 电子秤显示数值识别：支持对数码管、LCD小屏、触摸屏等市面主流电子秤显示类型的数值识别；具备自动定位、自动变焦、智能识别能力，无需人工手动调整。检测时，被检样机置于摄像头前方，视觉系统可在1m×1m×1m空间内移动，实现区域内样机自动定位、自动变焦、智能读数识别。

5.2.2 铭牌识别：

视觉系统对样机铭牌识别，应可识别的铭牌信息至少包括：①产品名称；②CPA 标识；③型号；④最大秤量；⑤最小秤量；⑥准确度等级；⑦检定分度值；⑧实际分度值；⑨检定分度数；⑩最大皮重；①出厂编号；⑩软件标识；®产品执行标准；④型式评价依据的型式评价大纲；⑩制造商；⑩制造日期；O工作温度等。

5.3 视觉识别系统技术指标

5.3.1 电子秤重量数值定位时间：≤10秒；重量数值识别时间：≤0.3秒；重量数值识别准确性：≥99%；电子秤放置范围为长、宽、高各1米；

5.3.2 铭牌参数识别时间：≤3秒；铭牌参数识别准确性：≥99%。

5.3.3 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具备除雾功能； 25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5.3.4 支持360° 水平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90° ；

5.3.5 工作温度-30℃~65℃,湿度不大于90%；

6、配备专用修理工具一套。

三、验收依据、方法及单位

1.检测依据：JJF 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JJG 99-2022《砝码检定规程》、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仪器说明书上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本技术文件；

2.卖方负责送检至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定，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3.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上述所有证书报告、本技术文件和仪器说明书对整套装置的技术指标、功能和各项配置进行验收。

4.如果货物安装调试后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并于验收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合同预付款，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四、质保期

1.非自动衡器三轴加载自动化检测系统的整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安装调试

1.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核对，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2.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应尽快安排技术人员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同时协助买方合理安排试验环境和条件的布置。卖方承担安装调试相关全部费用。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卖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书、用户手册及维修手册等技术文档资料，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六、人员培训要求

1.卖方派技术工程师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3天的技术培训，使买方人员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2.卖方应在培训时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3.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试验方法原理、试验操作、仪器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为买方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之后，卖方提供终身维修，原则上卖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不另收取工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则48小时内卖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3. 卖方提供备用设备服务，如买方仪器发生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而买方急需使用仪器，如卖方有类似的设备，卖方将无偿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直到产品修理完成为止。

4. 卖方提供系统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如相应计量规程规范发生变更，免费升级软件。